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年度履职报告》如下，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职均未超过六年），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在此，我们重申，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再次承诺，在任职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主动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3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且分别具有金融、航运、财务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经证监机构核实确认符合任职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阮永平先生、叶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和张松声先生，前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职务。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如下：

阮永平

阮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于 1998 年至 2001 年，阮永平先生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先后从事证

券发行、研发与营业部管理工作，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于 2001 年至 2005 年，阮永平先生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公司财务方向）就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从 2005 年至目前，阮永平先生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目前，阮永平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5.SZ）、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5.SH）的独立董事，曾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2.SH）的独立董事，曾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9.SZ）的独立董事。

叶承智

叶先生，1953 年 8 月出生，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于新加坡上市的和记港口信托之托管人—经理，股票代码：NS8U）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316HK）非执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于希腊上市，股份编号 PPA）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于马来西亚上市，股票代码：5246）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 年至 2001 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36.HK）之非执行董事、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于韩国上市，股份编号 11200）外部董事，及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叶先生由 2009 年起直至 2014 年 12 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 35 年航运业的经验，并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芮萌

芮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金融博士，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授和中坤集团金融学教席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博士课程课程主任、中欧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3.SH）独立董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09.SZ）独立董事、朗诗绿色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06.HK）独立董事、中国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39.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098.HK）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博士于1990年获得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及1997年在美国休斯顿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财务金融博士学位。芮萌博士的教学与研究领域主要集中在金融学方面，在国际知名的期刊上发表了90多篇文章，并为多家知名媒体的智库。芮萌博士是专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和特许风险管理师。加入中欧之前，芮萌博士曾在香港中文大学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金融与会计系任教，是香港中文大学的终身教授。他曾担任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会计专业硕士(MACC)项目主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项目主任。芮萌博士在教学和研究领域曾多次获奖，如2004至2009连续六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优秀教学奖，2013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优秀研究奖和2015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杰出研究奖和2017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最佳教学奖，2013中国青年经济学人。芮萌教授是上海清算所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美国金融协会、国际财务管理协会、美国会计学会、香港证券专业协会的会员。他曾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考试委员会委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金融专家、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访问学者与亚洲发展银行的访问学者，并曾于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3.SZ）独立董事。

张松声

张先生，1954年12月于新加坡出生，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拥有船舶设计及海事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张先生现任新加坡太平船务集团执行主席，香港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00716.HK）主席兼首席行政总监，吉宝企业（股票代码：BN4.SGX）独立非执行董事，丰益国际（股票代码：F34.SGX）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9.SH、0191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前新加坡官委议员、并曾担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创会主席、新加坡船务公会会长。张松声先生目前担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SBF)主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新加坡荣誉领事、通商中国董事，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行业顾问，中新互联互通（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新加坡南宁国际物流园董事长。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职之日起，均能坚守候选时的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二零一九年，我们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公司在召开上述会议前，均能将有关资料和会议材料提供给我们预先审阅，充分保证我们有时间进行深入分析和了解相关问题。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独立判断，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了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与会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和对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提问，并将其作为我们在履职中须加以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有助于对公司更深入的了解，更好地履职。

二零一九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0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和 3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我们按规定向股东报告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并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该报告。

二零一九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上述会议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次)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委托出席 (次)	董事会/ 股东大会缺 席 (次)
	董事会 会议/ 股东 大会次数 (次)			
阮永平先生	12/3	12/3	0/0	0/0
叶承智先生	12/3	12/0	0/0	0/3
芮萌先生	12/3	12/1	0/0	0/2
张松声先生	12/3	12/0	0/0	0/3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于报告期内，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汉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张松声先生及芮萌先生以丰富的航运及金融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发挥智囊和参谋的作用。二零一九年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阅了《关于公司“新周期、新起点、新策略”战略行动纲领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3 名委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阮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一九年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形成了审计委员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意见书、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意见书，并出具有关意见供董事会参考，以确保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与外聘审计师举行会议，讨论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公司管理层不得参与，于二零一九年，审计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师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递交中期及全年报告前，将先行审阅；在审阅时，审计委员会不仅注意会计政策及惯例变动之影响，亦兼顾须遵守会计师政策、上市规则及法律之规定。在外部核数师的选聘、辞任或解聘方面，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异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名委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由叶承智先

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一九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们审核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了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且以其所履行的职责等作为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八年度酬金的依据。

(4)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芮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二零一九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建议更换一名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5) 为切实落实境内外监管对于上市公司推进法治建设的总体指示精神，及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法治、风控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于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 2 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任主任委员。

我们在上述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认真审慎地履行职务。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中远海运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地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如按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上关联董事和大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或中小股东投票批准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审核声明和独立意见，杜绝了大股东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并执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二零一九年，董事会批准聘任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

准之日起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为激励公司经营班子实施精细化管理、努力挖潜增收，公司已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和发挥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60,000 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因 2019 年上半年业绩转亏为盈，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发布正面盈利预告。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大幅增长，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布正面盈利预告。盈利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二零一九年度，全球石油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油轮运输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全年国际油运市场整体表现前低后高，超大型油轮 TD3C（中东海湾—中国）航线平均日收益为 39,387 美元/天，同比增加约 109%，其他船型主要航线日收益同比增长约 77%至 199%。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包括：

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 4.03 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 H 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二零一八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1.05 亿元，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2 元（含税），上述建议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并于二零一九年六月派发完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相继向本公司做出不竞争承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资金安全承诺、独立性承诺等。

自承诺至今，没有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兼顾了沪港两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披露流程、境内外投资者习惯等各方面的差异，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使得两地的信息披露实现了良好的整合效应。同时注重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依法合规披露信息，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的知情权。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积极推动了制度建设工作，对总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共编制了 56 项新的规章制度；同步启动了能源板块内控体系建设项目。于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从企业自身发展状况出发，在本集团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继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共编制了 16 项新的规章制度；加强全面风险防控，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开展风险事件提示；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编制完成了内控手册（初稿），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和专项内控评价。为实现全面风险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和保障。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与流程梳理和风险管理相结合，分两个阶段推进和持续改进总部规章制度建设，一是深化改革阶段，完成了总部规章制度框架体系和建设计划初稿，编制每项规章制度编写要点和修订要点；集中完成了重点领域 22 项规章制度的编写；修改完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

分类管理；制定规章制度建设规范指引，开展制度编写培训，推广使用制度范本。二是全面完善阶段。深化改革完成后，还将进一步完善总部规章制度的顶层设计，结合新的职能职责和业务流程，持续改进完善总部规章制度体系。此外，2018年公司还启动了所属企业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零一九年，根据公司深化改革情况，本公司提出了构建公司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合规体系“三位一体”风控体系的风险管理思路，与公司综合管理体系形成两翼，力求全面提升能源公司综合免疫能力。本年度完成了46项行政类、19项党群类规章制度的新增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完成了公司风险防控体系。此外，2019年公司还推动了所属企业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所属上海LNG、中远海运石油、三鼎公司的规章制度建设提出了完善意见，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程序、规则和制度，都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实施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专题讨论或研究，不仅确保了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质量，而且加强了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有利于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程度，对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12、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提出改进的事项。于二零一九年，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努力经营，稳健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二零一九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并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时，通过与员工会谈、实地考察工作场所、与会计师沟通等形式，较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坚持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地依法履行职责。

二零二零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努力履行好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谨籍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年度履职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